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东国土资函〔2018〕2633号

关于对东莞市塘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的批复 （塘厦A03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塘厦国土资源局：

《关于审查〈东莞市塘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塘厦A03地块“三旧”改造项目）〉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塘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塘厦A03地块“三旧”改造项目），请你分局严格按该方案进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置换。

二、本方案拟使用塘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12.0001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置换为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调入地块原划定为其他建设用地，位于塘厦镇，现状为建设用地 12.0001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12.000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塘厦镇，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2.0001 公顷（其中耕地 1.8383 公顷、园地 9.16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939 公顷）。

三、请你分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镇级规划数据库。

